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
電話：089-322390
傳真：089-311179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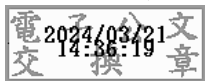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130061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30061592_ATTACH1.ti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3年3月20日通傳內容字第
11348005900號令修正發布「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
量分配辦法」第二條及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
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」第三條，檢送發布令、
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3年3月20日通傳內容字第
11348005903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
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新聞傳播科)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3/03/21



1130004368

有附件